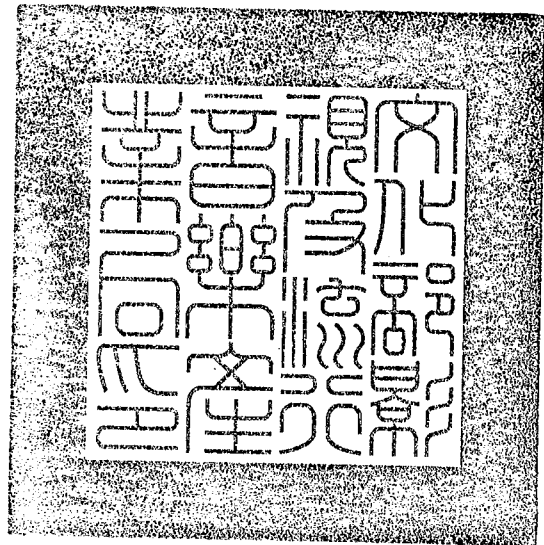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局視(推)字第11230004312號



修正「金視獎獎勵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金視獎獎勵要點」部分規定

局長 徐宜君
